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44
投诉人:	ROTORK P.L.C.
被投诉人:	Su Zhou Fei Shi Bo Te Zi Dong Hua She Bei You Xian Gong Si (苏州菲时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rotorkchin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OTORK P.L.C., 地址为 Rotork House, Brassmill Lane, Bath, BA1 3JQ, United Kingdom。

被投诉人为 Su Zhou Fei Shi Bo Te Zi Dong Hua She Bei You Xian Gong Si (苏州菲时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为 Qing Feng Xi Lu 555Hao, Kun Shan Shi, Jiang Su 215300 CN 。

争议域名为< rotorkchina.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中国万网),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 万网大厦三层 北京 3050 信箱。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确认注册信息。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 被投诉人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 通知被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 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 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答辩书。

2017年12月20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2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 Prof. Tian Yijun George 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Prof. Tian Yijun George 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罗托克公司（ROTORK P.L.C.），其位于英国巴斯镇。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英国的在执行器及流量控制市场拥有领先地位的公司，现有 3,750 多名员工，并在全球设有 27 个制造工厂（包括英国、美国、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德国及西班牙）和 69 个办事处。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对 ROTORK 商标拥有商标所有权。投诉人在世界 50 多个国家注册有多个包含 ROTORK 的文字商标和图文组合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 626612 号 ROTORK 商标，注册于 1993 年（见投诉书附件 2）；美国第 0700043 号 ROTORK 商标，注册于 1960 年（见投诉书附件 2）。投诉人使用“ROTORK”和/或“罗托克”在上海、深圳、成都等多个城市开设子公司。

被投诉人是 Su Zhou Fei Shi Bo Te Zi Dong Hua She Bei You Xian Gong Si (苏州菲时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本案争议域名 < rotorkchina.com > 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被投诉人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主要理由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中的二级域名“ROTORKCHINA”是该域名的识别要素。“ROTORK”（与投诉人的显著商标 ROTORK 完全相同）与“CHINA”（地理标志）的组合将导致争议域名被认为非常近似于投诉人的商标，进而很有可能在互联网用户中造成混淆。
- 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于 1960 年在美国注册了 ROTORK 商标（注册号 0700043），于 1993 年在中国注册了 ROTORK 商标（注册号 626612）。前述商标以下统称“ROTORK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此等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书所附的 ROTORK 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注册该些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争议域名<rotorkchina.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上述整个 ROTORK 商标。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用词，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诉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662](#); *Oakley, Inc. 诉 Zhang Bao*, [WIPO 案件编号 D2010-2289](#)。

通常被投诉人挪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并不因此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诉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案件编号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诉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087](#); 及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诉 Yingke*, HKIAC 案件编号 HK-0500065。

争议域名在 ROTORK 商标之后添加“china”。“china”为中国国家名称的英文翻译，其识别功能不强，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主体所给予人的整体形象区分开。相反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域名。参见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诉 A.B.B Transmission Engineering Co.,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7-1466](#);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8](#))。另外，投诉人已在中国上海、深圳、成都等多个城市开设子公司。因此“rotork”与“china”组合在一起并没有使“rotorkchina”产生新的含义从而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分，反而可能增强其混淆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rotorkchina.com>与投诉人的 ROTORK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c)项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其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 ROTORK 商标。投诉人早于 1960 年就在美国注册了 ROTORK 商标，并于 1993 年在中国注册了 ROTORK 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使用“ROTORK”和/或“罗托克”在上海、深圳、成都等多个城市开设子公司，为大众所熟知。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

综上，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 4 条(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很多国家注册了 ROTORK 商标及类似注册商标，并早在 1993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OTORK 商标，并在中国多个城市设立了子公司。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 ROTORK 商标，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会令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而造成混淆。见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鉴于投诉人 ROTORK 商标的知名度，并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使用 ROTORK 商标及投诉人产品图片，并标有“Rotork 英国罗托克执行机构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苏州新南中路 567 号”，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 ROTORK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

标，专家组亦很难想象在何种情形下被投诉人可以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作出正式答辩。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亦没有解释选择<rotorkchina.com>作为争议域名的原因。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恶意的推断(*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诉 (This Domain is For Sale) Joshuathan Investment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2-0787)。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之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rotork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Yijun Tian

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